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西陆路 288 号

（萌恒大厦中楼）6-9 楼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

楼

2021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遨森电商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遨森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宁波遨森控股有限公司
柏偲瑞泰	指	宁波柏偲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在本岗位业绩突出；经股东大会认定的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宁波明森	指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玥	指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财	指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指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其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为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
股东大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遨森电商
证券代码	873076
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F52 零售业-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F5294 互联网零售
主营业务	跨境电商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戴望徽
联系方式	0574-28892962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198,7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1,987,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42,324,457.43	623,828,767.02	1,087,041,184.51
其中：应收账款	44,889,730.62	48,270,692.01	82,693,733.70
预付账款	13,243,919.88	13,016,875.10	49,168,061.46
存货	260,383,248.20	345,241,270.93	543,640,329.43
负债总计（元）	332,939,133.10	492,365,781.87	704,899,433.07
其中：应付账款	176,440,603.52	239,194,420.27	263,807,84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9,385,324.33	131,462,985.15	382,141,75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2.09	2.03
资产负债率（%）	75.27%	78.93%	64.85%
流动比率（倍）	1.19	1.08	1.18
速动比率（倍）	0.35	0.34	0.3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264,101,894.92	1,641,832,729.62	2,420,509,541.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007,704.71	22,410,513.94	248,605,069.80
毛利率（%）	45.57%	44.98%	51.82%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18%	18.61%	9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8%	14.97%	9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7,147.14	94,912,957.79	141,988,64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50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9	35.25	36.96
存货周转率（次）	3.12	2.95	2.61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致同审字（2019）第320ZA0130号、致同审字（2020）第330ZA64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因2020年8月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0股的权益分派，上表所列各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均以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188,254,257股计算列示。

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均未考虑报告期后实施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影响。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其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变动原因：

1、总资产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23,828,767.02元,较2018年末增长41.03%,主要原因为:

(1)公司当期销售增长,Amazon、Paypal、Adyen、Amazon payment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存放的资金随之增长,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2)公司为支付2020年1月海外子公司清关税费(包括海运费、关税、清关杂费等),支付海外仓库装修进度款,通过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3)为确保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公司期末备货较多,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4)海外子公司新租仓库购置的货架、叉车等仓储设备投入使用,导致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增加;(5)公司购置仓库,且正在装修中,导致期末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087,041,184.51元,较2019年末增长74.25%,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94.71%,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扩大存货采购规模,销售收回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预付款,导致当期末预付款项相应增加;(2)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当期出口退税额增加,导致当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3)公司当期在海外新增仓库并装修,导致当期末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8,270,692.01元,较2018年末增长7.53%。

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2,693,733.70元,较2019年末增长71.31%,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94.71%,导致当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大幅增加。

3、预付账款

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3,016,875.10元,较2018年末下降1.71%。

2020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49,168,061.46元,较2019年末增长277.73%,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积极备货,导致当期末预付款项随采购规模增长而大幅增加。

4、存货

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45,241,270.93元,较2018年末增长32.59%,主要原因为2020年中国农历春节较早,国内货物出运有所提前,公司期末备货较多,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

2020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43,640,329.43元,较2019年末增长57.47%,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销售形势较好,订单增加,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积极备货,导致当期末存货大幅增加。

5、总负债

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492,365,781.87元,较2018年末增长47.88%,主要原因为:

(1)公司期末备货,存货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大幅增加;(2)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大额借款,导致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704,899,433.07元,较2019年末增长43.17%,主要原因为:(1)为满足业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增大银行借款规模,导致当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2)公司存货大幅增长,导致当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大幅增加;(3)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当期末应交税费随之增加;(4)公司销售大幅增长,相关海运费、快递费、保证金相应增加,导致当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6、应付账款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39,194,420.27元,较2018年末增长35.57%,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备货,存货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大幅增加。

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63,807,843.82元,较2019年末增长10.29%。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31,462,985.15元,较2018年末增长20.18%。

2020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82,141,751.44元,较2019年末增长250,678,766.29元,涨幅190.68%,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8,605,069.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应增加。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27%、78.93%、64.85%,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主要因公司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9倍、1.08倍、1.1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5倍、0.34倍、0.32倍,较为稳定。

9、营业收入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41,832,729.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88%。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20,509,541.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71%,主要原因为2020年初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主要目标市场所在的美国、加拿大、欧洲疫情较为严重,为了减少疫情感染的可能,大量目标客户减少了实体店消费,转而通过互联网购买商品,目标客户消费习惯的有利改变,导致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

1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10,513.94元,较2018年度增长123.93%,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2元,较2018年度增长140.0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377,730,834.70元,涨幅29.88%,导致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每股收益随之增长。

公司2020年1-9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8,605,069.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6.40%,2020年1-9月每股收益为1.3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00%,且2020年1-9月毛利率为51.82%,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影响,目标客户消费习惯发生有利改变,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亦同时上升,导致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每股收益随之增长。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0.18%、18.61%、96.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9.28%、14.97%、96.84%,上述指标增长主要因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断增长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7,147.14元、94,912,957.79元、141,988,649.86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元、0.50元、0.75元(均以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188,254,257股计算列示),上述指标大幅增长系因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零售业务,应收账款较少,而采购货物可享受供应商给予的付款信用期,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大额现金净流入。

13、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49次、35.25次、36.96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2次、2.95次、2.61次,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据此进行本次定向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非关联方董事不足3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 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即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发行对象不超过3名。截至2021年2月25日（审议本次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合伙制企业尚未设立，发行对象具体信息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102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949.87万份，本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98.70万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和具体信息

2021年3月9日，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设立完毕。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3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0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截至2021年3月1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出资完毕。由于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不一致，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分别修订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参与对象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实际缴款出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人数为101人，合计持有份额为919.87万份，募集资金总额为9,198.7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参与对象及其各自实缴认购金额均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范围之内。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拟认购金额与其实际收到参与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一致。

本计划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919.8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32%。本计划参与对象中，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合计持有份额65.5万份，合计占认购份额的7.12%。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间接认购公司股份的参与对象中，陈宏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望徽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毛彩霞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光耀和公司监事严光辉的侄女；曹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光耀的外甥；何祖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春华的姐夫；何梦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春华的外甥女；金潇逸、王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春华的外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宏平担任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及参与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646,000	36,460,000	现金
2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447,000	34,470,000	现金
3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105,700	21,057,000	现金
合计	-	-			9,198,700	91,987,000	-

(3)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宁波明森

名称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916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宏平
认缴出资	3,646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3,646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1-03-09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二号办公楼5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明玥

名称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91E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宏平
认缴出资	3,447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3,447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1-03-09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二号办公楼5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明财

名称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97G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宏平
认缴出资	2,105.70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2,105.70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1-03-09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二号办公楼5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均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5)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6)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03元。2020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32元。考虑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摊薄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03元。2020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93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权益分派后，调整后的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9元，按2020年8月完成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测算的调整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0元。考虑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

(3) 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融资，股票发行价格为2.04元/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发行前，严光耀、陈昊、倪珍珍、严光辉系公司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60%、24%、11%、5%，合计持股100%。该次发行系直接向所有间接股东同比例发行，该次发行后，公司各间接股东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动，且该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该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751,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25,502,838股。权益分派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8,254,257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通过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定期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

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系结合近年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水平、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影响确定，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198,7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987,000** 元。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的规定：“（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2、自愿限售

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作出如下规定：

“1. 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本计划约定锁定期届满时间距离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应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进行锁定及减持。

2. 解锁期

(1)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持股平台之日起 36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60 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60 个月	70%

(2) 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即刻解锁。公司在转板或 IPO 过程中因股权明晰等要求不能变动的除外。

(3) 持股平台及参与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 A 股 IPO、精选层挂牌及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 100%均予限售。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3,2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偿还控股股东借款。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887 号《关于对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330ZC005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63,2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丽园支行、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3,200,000.0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3,200,0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83,200,000.00
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80,000,000.00
三、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1,987,000.00
合计	-	91,987,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1,987,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1,987,000.00
合计	-	91,987,0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未经审计应付款项账面余额为 78,935,337.93 元。2020 年 1-9 月母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16,235,982.19 元，营业成本为 658,513,671.66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9.75%和 28.60%。

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属于零售业，主营业务发展与营运资金需求紧密关联，公司虽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完毕，其中 8,32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但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规模相应大幅提高，流动资金需求增长。同时，为迎接 2021 年春夏品销售旺季，公司近期采购量将大幅增长。因此，公司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合理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且已经公司 2020 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缴款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9名，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本次发行亦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 (2)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 (3)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 (5)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9)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以补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

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加大主营业务相关投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最终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将更加充裕，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遨森控股，其持股比例为 56.1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光耀和王春华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89%，通过遨森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6.14% 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柏偲瑞泰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04% 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8.0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遨森控股，其持股比例降至 **54.2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光耀和王春华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30%**，通过遨森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4.28%** 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柏偲瑞泰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3.57%** 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 **85.1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遨森控股	150,603,405	56.14%	0	150,603,405	54.28%
实际控制人	严光耀、王春华	48,000,000	17.89%	0	48,000,000	17.3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控制表决权对应股数	控制表决权比例	控制表决权对应股数	控制表决权比例
严光耀、王春华	236,254,257	88.07%	236,254,257	85.1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发行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完成**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和王春华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3月1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签订：

甲方(发行人)：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认购资金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30%，满60个月解锁70%。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解决的书面请求后30天内未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9、其他

如本协议与甲方已公告的《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约定或规定，以甲方已公告的《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或规定为准。

（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1年3月1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签署：

甲方（认购人）：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

乙方一：严光耀

乙方二：王春华

2、股份回购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如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股票的合计金额 \times （1+甲方取得股票天数/365 \times 5%）”的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上称“回购条款”）。

3、回购条款的终止

尽管有前述回购条款之约定，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即不可撤销地自始至终。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或甲方持有的股份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或自此放弃/豁免）与回购条款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相关方不再享有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亦无需履行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相关方互不追究与回购条款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

如未来因交易制度、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甲乙双方之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甲方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3、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署后成立，且自《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4、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正式公布及可公开取得的法律。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其他

如本协议与公司已公告的《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约定或规定，以公司已公告的《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或规定为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王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晨
联系电话	0571-87680260
传真	0571-8782800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金汇小镇崇教巷17号、27号
单位负责人	李珂
经办律师	裴士俊、蒋晨昊
联系电话	0574-88124001
传真	0574-881240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猛、姚家祥
联系电话	0574-87686720
传真	0574-87686715

(四)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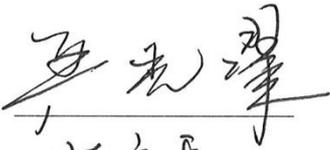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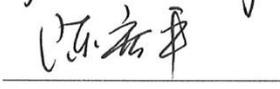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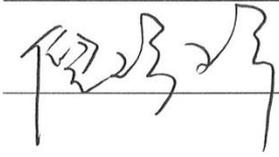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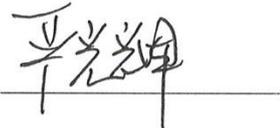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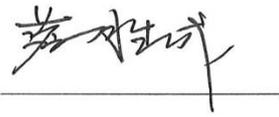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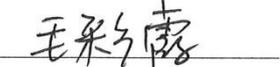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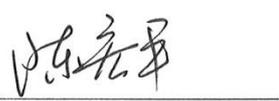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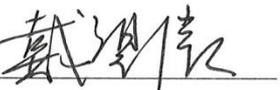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严光耀		王春华	
陈宏平		倪珍珍	
陈昊			

全体监事签名：

严光辉		蔡胜成	
毛彩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春华		陈宏平	
戴望徽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遨森控股有限公司



严光耀

严光耀

严光耀

王春华

王春华

2021年3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康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24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孙猛

姚家祥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3月 2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